

#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京政复字〔2024〕40253号

申请人：孟媛媛，女，1993年7月5日出生，住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十三大街29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2024年11月3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申请人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。

2024年11月6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11月7日